

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育學生「理論與實務」學習之連貫與整體性，藉此認識工作職場之組織環境，爰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五點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習實施對象及期間

實施對象以大二、三學生為原則，實施時間為大二及大三暑假，實習時間為四至八週為原則，實習期間學生於實習單位以全職方式從事跨領域相關事務之實習(或見習)工作，實習完成並符合課程要求後採計二學分。

三、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

- (一) 首次合作校外實習機構：辦理實習前應事先實地訪視。
- (二) 持續合作校外實習機構：事先訪視或與學生實地訪視時同時進行。

四、校外實習機構公告與媒合分發

- (一) 由本學程連絡校外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，提供實習機構評估表及工作內容說明，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時資訊參考。
- (二) 同學若欲自行尋找校外實習機構，且該機構為首次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，須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實習前實地訪視，故應於寒假期間提出申請，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（相關表件依學程公告為主）。申請名單經本學程審核後，於教學業務可配合之情況下，協請本學程專任教師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實地訪視；僅限經訪視通過者，方可進行後續實習作業。
- (三) 申請學程所安排的實習單位，同學需填寫申請表並註明優先順序，學程再依據同學們的志願統籌分配向實習單位申請實習。
- (四) 經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，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程網頁。

五、校外實習合約審核機制

- (一) 與校外實習機構確定實習名單後，在學生報到前，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權益。
- (二) 合約書原則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」為主，若需依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合約書為主，應提交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簽訂。

六、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

- (一) 本校應為實習生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，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。
- (二) 校外實習機構：若實習性質為勞雇關係，應由校外實習機構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相關事宜。

七、實習安全講習或實習講座

- (一) 舉辦安全講習行前說明會(應辦事項)：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。
- (二) 舉辦實習講座(彈性辦理)：舉辦實習履歷或面試講座，提供學生撰寫履歷與應對面試的知識，透過實際案例解析與演練，以提供學生在面對實習時，能瞭解如何呈現個人學習歷程，提升競爭力。

八、實習評核機制及成果報告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單位報到後一週內應提交實習計畫，每週向教學助理繳交實習週誌，於校外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。
- (二) 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，以實習指導老師佔50%，實習部門主管佔50%。
- (三) 實習指導老師由本學程各專任老師擔任之。

九、開課單位之基本職責與任務

- (一) 實習期間由教師進行實地訪視(教育部規定)，並填寫訪問記錄表，實習指導老師於實施指導活動(實習訪視)時得申請差旅費用。

- (二) 應針對實習成果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檢討會(教育部規定)。
- (三) 學期末應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填寫實習相關之滿意度調查問卷(教育部規定)。

十、對學生之輔導與申訴機制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、違反合約或其他爭議情事，應立即通報；本學程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，並詳實記錄。
- (二)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與職場霸凌行為、精神或身體不當對待、危害安全事件者，本學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通報與處理程序。
- (三) 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，學生或本校自得知後應即通報本校及家長，本校應協助後續處理。
- (四)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，本學程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，並了解終止事由，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